

# 廉情瞭望

〔2020〕第3期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

2020年2月23日编发



## 目 录

<b>【重要讲话】</b> .....	2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讲话 .....	2
<b>【重要会议】</b> .....	7
市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召开 .....	7
全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召开 .....	10
蔡奇在市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会上强调    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为推动新时代首都新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11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决议 .....	13
<b>【重要文件】</b> .....	16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 .....	16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	23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诬告陷害    为干部澄清正名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	27
北京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办法 .....	30
<b>【疫情防控典型案例】</b> .....	35
西南石油大学（南充校区）校医院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乱作为被处理 .....	35

## 【重要讲话】

###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讲话

(2020年2月3日)

习近平

武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1月7日，我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时，就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要求。1月20日，我专门就疫情防控工作作出批示，指出必须高度重视疫情，全力做好防控工作，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1月22日，鉴于疫情迅速蔓延、防控工作面临严峻挑战，我明确要求湖北省对人员外流实施全面严格管控。正月初一，我再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对疫情防控特别是患者治疗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再动员，并决定成立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从年初一到现在，疫情防控是我最关注的问题，我时刻跟踪着疫情蔓延形势和防控工作进展情况，不断作出口头指示和批示。党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开会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前方指导组也积极开展工作。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协调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防控工作中遇到的紧迫问题。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军队积极支援地方疫情防控。各地区成立了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的领导小组，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各党政军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紧急行动、全力奋战，广大医务人员无私奉献、英勇奋战，广大人民群众众志成城、团结奋战，打响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打响了疫情防控的总体战，全国形成了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局面。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防控工作正有力开展，社会各界和国际舆论反映总体是好的。我在会见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谭德塞时，谭德塞表示，中方行动速度之快、规模之大，世所罕见，这是中国的制度优势，有关经验值得其他国家借鉴，相信中国采取的措施将有效控制并最终战胜疫情。

总的看，党中央对疫情形势的判断是准确的，各项工作部署是及时的，采取的举措也是有效的。现在，最关键的问题就是把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下面，我强调几点。

#### 一、关于疫情防控形势和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工作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也事关我国对外开放。我们要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切实做好工作，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当前，疫情防控方面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第一，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领导。**疫情防控要坚持全国一盘棋。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令行禁止。现在，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情况总体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值得注意的问题，必须抓紧补短板、堵漏洞。疫情防控不只是医药卫生问题，而是全方位的工作，是总体战，各项工作都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支持。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变化，各项工作也不断面临新情况新问题，要密切跟踪、及时分析、迅速行动，坚定有力、毫不懈怠做好各项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采取防控举措时，既要考虑本地区本领域防控需要，也要考虑对重点地区、对全国防控的影响。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力的，要敢于批评，责令其立即整改。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对不敢担当、

作风飘浮、推诿扯皮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情节严重的还要对党政主要领导进行问责。对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惩处。

**第二，加强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只有集中力量把重点地区的疫情控制住了，才能从根本上尽快扭转全国疫情蔓延局面。要重点抓好防治力量的区域统筹，坚决把救治资源和防护资源集中到抗击疫情第一线，优先满足一线医护人员和救治病人需要。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仍然是全国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其他地方的患者也大多有湖北接触史。稳住了湖北疫情，就稳定了全国大局。一方面，要继续全面加强防控，在全省范围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加强疫情监测，集中救治患者，对所有密切接触人员采取居家医学观察。另一方面，要继续强化防止疫情向外蔓延的措施。湖北境内民航、铁路、公路、水路客运等外出通道已经关闭，这对全国疫情控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一些人员自行流出带来的风险也不能忽视。

湖北周边省份和人口流动大省近期疫情蔓延很快，新增确诊病例快速上升。要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责任，强化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实施地毯式排查，采取更加严格、更有针对性、更加管用有效的措施，防止疫情蔓延。要及时查找返程人员防控中的风险点和薄弱环节，落实人员流入地和流出地的防控责任，做好乘客健康监测、交通工具场站消毒通风等工作。北京地位特殊，现在离京人员大量返京，疫情防控压力加大。要完善防控措施，加强重点群体管控，减少行走的传染源，减少人群流动和密切接触，坚决控制疫情发展。

**第三，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死率。这是当前防控工作的突出任务。**集中收治医院要尽快建成投入使用，继续根据需从全国调派医务人员驰援武汉、驰援湖北，同时保护好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要统筹做好人员调配，尽量把精兵强将集中起来、把重症病人集中起来，统一进行救治，努力降低病死率。发病率高的地区，有条件的可以采取“小汤山”模式加强救治工作力度。要及时推广各医院救治重症病人的有效做法。

**第四，加大科研攻关力度。**战胜疫病离不开科技支撑。要科学论证病毒来源，尽快查明传染源和传播途径，密切跟踪病毒变异情况，及时研究防控策略和措施。我在2016年就提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可以搞揭榜挂帅，英雄不论出处，谁有本事谁就揭榜。对抗击疫情所需要的疫苗、药品等研发，要调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方面的积极性，注重科研攻关和临床、防控实践相结合，在保证科学性基础上加快进度。对相关数据和病例资料等，除有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外，在做好国家安全工作的条件下，要向我国科技界开放共享，组织临床医学、流行病学、病毒学等方面的专家，研究病毒传播力、毒性等关键特性，尽快拿出切实管用的研究成果。要鼓励专家学者增强担当精神、职业责任，在科学研究的前提下多拿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 二、关于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是有效应对重大疫情的重要保障。当前，尤其要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全力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避免因确诊病例增多、生活物资供应紧张等引发群众恐慌，带来次生“灾害”。要确保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确保蔬菜、肉蛋奶、粮食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要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积极组织蔬菜等副食品生产，加强物资调配和市场供应，采取措施保证运送生活必需品的车辆顺利通行。要做

好煤电油气重点供应，保障居民用能需求。要加强心理干预和疏导，有针对性做好人文关怀。

**第二，维护医疗救治秩序。**要落实专门力量，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对定点医疗机构、隔离场所等重点部位的安保工作，指导相关单位严密落实内部安全防范措施，全力维护医疗、隔离秩序。对殴打伤害医务人员、扰乱医疗救治秩序的，要果断加以处置，落实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严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要统筹做好其他疾病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不能顾此失彼。同时，要注意加强一线执勤的各类执法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安全。

**第三，扎实做好社会面安全稳定工作。**要加大警力投入，强化显性用警，全面落实公安武警联勤联防联控联控机制，提高见警率、管事率。要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各种苗头性问题，要密切关注、及时化解，严防各类矛盾交织叠加、形成连锁反应。

**第四，切实维护正常交通秩序。**要加强道路交通管控，积极协助做好出入管控地区的人员、车辆、物品检查检测工作，优先保障救护、防疫车辆和运送医护人员、药品器械、民生物资等车辆通行。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秩序。大城市要根据疫情防控实际需要，研究采取**错峰复工、错峰返程和错时上下班、暂停尾号限行**等办法，最大限度减轻公交地铁压力，防止聚集性交叉感染。

### 三、关于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一些群众存在焦虑、恐惧心理，宣传舆论工作要加大力度，统筹网上网下、国内国际、大事小事，更好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更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第一，强化显政，坚定战胜疫情信心。**让群众更多知道党和政府正在做什么、还要做什么，对坚定全社会信心、战胜疫情至为关键。要深入宣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充分报道各地区各部门联防联控的措施成效，生动讲述防疫抗疫一线的感人事迹，广泛普及科学防护知识，凝聚众志成城抗疫情的强大力量。要加大对传染病防治法的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要多层次、高密度发布权威信息，正视存在的问题，回应群众的关切，增强及时性、针对性、专业性，引导群众增强信心、坚定信心，着力稳定公众情绪。要统筹做好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经济形势等重大宣传，为当前舆论融入更多暖色调，营造风雨无阻向前进的浓厚氛围。

**第二，把握主导，壮大网上正能量。**要加强舆情跟踪研判，主动发声、正面引导，强化融合传播和交流互动，让正能量始终充盈网络空间。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加强对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提高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要把握好整体舆论，努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要加强网络媒体管控，推动落实主体责任、主管责任、监管责任，对借机造谣滋事的，要依法打击处理。

**第三，占据主动，有效影响国际舆论。**国际社会高度关注疫情发展，要主动回应国际关切，讲好中国抗击疫情故事，展现中国人民团结一心、同舟共济的精神风貌。要全面做好同疫情防控相关的外交工作，继续做好同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沟通协调，促进疫情信息共享和防控策略协调，争取国际社会理解和支持。

#### 四、关于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目前看，我们仍然要坚持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都要抓好，党中央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都要完成。疫情特别严重的地区要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其他地区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特别是要抓好涉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不能有缓一缓、等一等的思想。

当前，疫情已经对宏观经济运行产生影响，春节期间部分服务行业受到较大冲击。疫情对经济运行的影响还会持续，主要会体现在加剧工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延缓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抑制内外商务经贸活动、加大稳就业压力等方面。对这些现实问题和潜在影响，要做到心中有数，积极进行应对。

首先要坚定信心，不要被问题和困难吓倒。我多次讲，中国是个大国，韧性强，潜力大，回旋余地大。我们要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

**第一，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保持产业链总体稳定。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保障企业合理资金需求，防止出现资金链断裂。特别是对重要物资生产企业、短期受疫情冲击较大企业，要在贷款利率、期限等方面给予特殊优惠政策。要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组织重点行业农民工及时返岗复工，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解决好相关企业用工难、用工贵问题，最大限度稳定企业用工。

**第二，推动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关键是要选好项目，确保投资精准有效。要抓住春节后施工的黄金季节，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积极推进在建项目。要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将中央预算内投资优先向疫情重灾区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传染病防治急需的项目倾斜。要聚焦攻克脱贫攻坚战最后堡垒，结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要加强土地、资金、能耗等方面的保障，确保重大项目特别是制造业项目及时开工建设。

**第三，着力稳定居民消费。**扩大消费是对冲疫情影响的重要着力点之一。要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积极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带动5G手机等终端消费，推动增加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网络教育、网络娱乐等方面消费。要更好满足居民健康生活消费需求，以这次疫情应对为契机，进一步培养居民健康生活习惯，引导企业加大对相关产品和服务供给，扩大绿色食品、药品、卫生用品、健身器材的生产销售。同时，要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

**第四，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和水平。**这次疫情是对我国治理体系和能力的一次大考，我们一定要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要针对这次疫情应对中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健全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处理急难险重任务能力。这次疫情暴露出我们在城市公共环境治理方面还存在短板死角，要进行彻底排查整治，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我们早就认识到，食用野生动物风险很大，但“野味产业”依然规模庞大，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了重大隐患。再也不能无动于衷了！我已经就这个问题作出了批示。有关部门要加强法律实施，加强市场监管，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要加强法治建设，认真评估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还要抓紧出台生物安全法等法律。这次疫情暴露出重点卫生防疫物资（如防护服等）储备严重不足，在其他储备方面还可能存在类似问题，要

系统梳理国家储备体系短板，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要优化关键物资生产能力布局，在关键物资保障方面要注重优化产能的区域布局，做到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最后，我还要强调的是，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有些地方出现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一些基层干部反映，抗疫工作中最典型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莫过于重复报送各类表格。有的地方市县卫健局、应急局、政府办、县委办、妇联、教育局、农业农村局等都各自制作一份或几份表格，要求基层干部填写并迅速上报，这些表格的内容其实相差无几，但没有一个文件、一个部门帮乡镇解决急需的哪怕一个口罩、一瓶消毒水的问题。还有些干部作风飘浮、不深入疫情防控第一线，疫情防控基本情况一问三不知。越是兵临城下，指挥越不能乱，调度越要统一。要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而不是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方式来给基层增加负担、消耗基层干部的抗疫精力。要在斗争实践中考察和识别干部。对那些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对那些工作不投入、不深入的干部，对那些不会干、不能干的干部，要及时问责，问题严重的要就地免职。

【来源：2020年第4期《求是》】

## 【重要会议】

# 市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召开

## 进一步部署疫情防控工作 研究讨论首都功能核心区控规

本报讯（记者 祁梦竹 范俊生）昨天上午，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召开。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京视察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进一步部署本市疫情防控工作；研究讨论《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送审稿）》。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市委书记蔡奇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就《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送审稿）》作说明。全会强调，首都疫情防控工作事关大局，责任重大，是当前必须抓好的头等大事。规划建设管理好首都功能核心区，是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切实履行好首都职责的必然要求，必须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顽强拼搏，勇于担当、攻坚克难，为夺取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最后胜利，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而努力奋斗。

全会指出，2月10日，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在京视察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并发表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首都疫情防控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北京人民的巨大关怀，是对我们的极大鼓舞和鞭策。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响鼓重锤、掷地有声，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和针对性，为我们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指明了方向。2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又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我们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全会强调，要深刻认识做好首都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北京作为首都，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关系全国疫情防控全局。我们必须清醒看到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深刻认识自己肩负的职责使命，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顽强的意志、更精准的举措，严防死守、严管严控，及时完善防控策略和措施，不断巩固扩大战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强化远端控制，全力应对返京人流，坚决把好入口关，落实好“四方责任”，加强健康监测和管理，严格各项防控措施，尽最大可能切断传染源，尽最大可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全会强调，要进一步抓实社区（村）防控。持续加大“地毯式”摸排力度。注重人文关怀，加强对社区居民的服务。各级干部要下沉到一线包村包社区，发动群众联防联控、群防群治。要全力以赴救治患者，整合优势医疗力量，坚持中西医并重，特别是加强对危重症和儿童患者的救治，提高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严防院内感染。千方百计保障一线物资需求。持续加强科技攻关，加大检测试剂盒、防疫技术及药品疫苗研发力度。关心关爱一线医务人员和社区工作人员，为他们提供必要保障和帮助。

全会强调，要维护社会秩序和安全稳定。深入宣传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凝聚起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完善信息发布，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健康宣传，普及防疫知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和互联网咨询平台作用，提

供专业解答和心理疏导。加强医院安保，维护医疗救治秩序。加强水电气热等城市“生命线”维护，保障城市正常运行。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恶意隐瞒患病信息不报等行为。

全会强调，要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做好“六稳”工作，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尽可能降低疫情对经济造成的影响，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推动企事业单位有序复工复产，按计划开工重大项目。在纾困、融资、用工等方面加大对企业支持力度。稳定居民消费，发展网络消费，扩大健康类消费。做好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行为。

全会强调，要着力提高首都城市治理能力和水平。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建立健全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切实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坚持全市一盘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挥好统筹指挥作用，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履行好主体责任，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靠前指挥，基层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广大党员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让党的旗帜在每一个防控阵地上高高飘扬。

全会指出，将核心区作为整体统一编制控规，在北京发展史上是第一次，是胸怀“两个大局”，推动新时代首都新发展的重要之举。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充分体现到核心区控规的编制实施工作中，落实到核心区发展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处理好“都”与“城”、服务保障与改善民生、历史与未来的关系，谱写新时代核心区发展新篇章。

全会强调，要始终把政治中心服务保障摆在首位，全力营造安全优良的政务环境。核心区工作的全部要义，就是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保障国家政务活动安全、高效、有序运行。要结合功能疏解、搬迁腾退等工作，优化核心区功能布局。开展长安街沿街景观优化，加强重点地区周边综合整治，提升环境品质。健全“四个服务”的各项制度机制，主动对接需求，做好服务。

全会强调，要坚定不移疏解非首都功能。严控增量，下更大力气疏解存量，提高疏解的协同性和整体性，切实把人口、建筑、商业、旅游“四个密度”降下来。推动传统商业区转型升级，加强旅游秩序管理，努力让核心区静下来。抓好腾笼换鸟，优化营商环境，发展“高精尖”产业，支持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总部经济。金融街要强化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做好“文化+”文章，推动文化与科技、金融融合发展。

全会强调，要严格落实好“老城不能再拆了”的要求，切实加强老城整体保护与复兴。坚持“保”字当头，实现应保尽保。加强历史格局保护，保持核心区“两轴、一城、一环”的空间布局，彰显老城独一无二的壮美空间秩序。最大限度恢复历史肌理，加强保护胡同、四合院，逐步扩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推进中轴线申遗保护。加大在京单位文物腾退力度，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民用、向社会开放。积极推动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用好老旧厂房，鼓励导入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服务功能。讲好老北京故事，留住老北京的乡愁和记忆。坚持风貌管控，保持古都风韵的基调，塑造平缓开阔、壮美有序、古今交融、庄重大气的总体城市形象。提高城市设计水平，实施差异化管控和精细化引导，形成对古都风貌的完整烘托。

全会强调，要紧紧围绕“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结合核心区实际补齐民生短板。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坚持就近补充，重点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办好各类便民店、便利店、菜市场，织密基层商业网点，发展实体书店、剧

场和健身体育设施，完善一刻钟服务圈。加大低洼院落积水治理力度，加强老旧管线更新改造，提供安全可靠的市政基础设施保障。分级分区配置卫生防疫设施，提升基层卫生设施建设标准，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探索推广“共生院”“劲松模式”，分类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有序推进简易楼、筒子楼改造腾退，积极改善居住品质。实施好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物业管理条例。加强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实施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行动，推进见缝插绿、留白增绿，强化交通综合治理和慢行系统建设，多措并举解决好停车问题，塑造宜人的街区公共空间。

全会强调，要坚持分类实施，推动街区保护更新。加强政策集成，制定适合核心区的标准规范和政策机制，引导多元投资主体参与，鼓励各类设施时空共享，促进空间集约高效利用。建立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智慧城市建设，落实责任规划师制度，用好街巷长、小巷管家这支力量。夯实基层治理基础，落实街道办事处条例，推动治理重心下移、权力下放、力量下沉。坚持党建引领，推进“吹哨报到”改革，完善“接诉即办”机制，推动主动治理、未诉先办，解决好市民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充分调动辖区单位资源，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全会强调，要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健全规划公开制度，用好体检评估制度，建立规划督察制度，推动规划有序实施。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责任审计，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把核心区规划建设好。重大事项要按程序提交首规委审议，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全会研究讨论了《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送审稿)》，表决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决议》。

【来源：2020年2月23日《北京日报》】

## 全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

2月7日，教育部召开全国教育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部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宝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防止疫情向学校扩散、守护师生安康、维护校园稳定，是教育系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是当前最重要的工作。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强烈的使命感，守住校园这片净土，确保师生生命安全。

陈宝生对疫情发生以来各地各校众志成城、同舟共济，广大党员干部坚守一线、持续奋战，有力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慰问。他指出，随着假期结束、学生返校，学校作为疫情防控重要阵地将面临更大挑战。各地各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履好职、担起责，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令行禁止。

陈宝生强调，战时状态要有非常举措，要把问题想得更严重一些，应对措施更坚决一些，一切要想在前面、做在前面，一切都要做细做实，坚决防止疫情在校园蔓延。一是严防死守。要切实强化阵地意识，严格管控学校校门，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校园划区划片管理，学生公寓封闭管理。二是紧盯到人。采取“人盯人”措施，全面摸清、准确掌握学生所在地区、健康状况等信息。主动联系每一位学生，随时沟通情况。高校要设置独立隔离区，严防疫情在校园扩散。三是稳住人心。要加强学生思想引导、心理疏导和学习生活指导，坚定广大学子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信心和决心。教育引导师生党员在防控疫情工作中走在前、干在先、做表率。四是停课不停教不停学。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统筹整合国家、地方和学校相关教学资源，开通国家网络云课堂，供开学后各地学校组织中小学生开展网上学习。教学过程中要注意青少年身心健康，把握好教学内容的适量和教学时长的适当。五是加紧科研攻关。要发挥教育系统优势，支持高校针对疫情防控的关键科技问题加快研究，尽快把研究成果应用到疫情防控中。六是加强舆论引导。要及时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教育系统落实进展，加大相关政策举措解读，生动讲述教育防疫抗疫一线的感人事迹。七是层层压实责任。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守初心、担使命的试金石和磨刀石。教育部将适时督查各地各校防控校园疫情工作。

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部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钟登华主持会议。浙江省教育厅、北京邮电大学做会议交流发言。教育部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教育部门、教育部直属高校有关负责人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加会议。

【来源：2020年2月7日，教育部官网】

## **蔡奇在市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会上强调 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为推动新时代首都新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陈吉宁李伟吉林出席**

本报讯（记者 范俊生 武红利）昨天上午，市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开幕。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央纪委全会精神，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进行部署。市委书记蔡奇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市政协主席吉林出席。

蔡奇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深刻总结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性成就，深刻阐释了我们党实现自我革命的成功道路、有效制度，深刻回答了管党治党必须“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的重大问题，对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了战略部署，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

蔡奇强调，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十分重要。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为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推动新时代首都新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蔡奇从七个方面对做好纪检监察工作作出部署。

一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强化政治监督。始终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坚持和巩固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督促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制度，同一切违反制度的行为作坚决斗争。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坚决肃清孙政才、吕锡文、鲁炜、李士祥、陈刚的流毒影响。完善对党中央负责、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两个维护”作为强化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加强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任务加强监督。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

二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巩固和深化漠视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成果，聚焦民生领域的顽瘴痼疾，深入整治民生领域的“微腐败”。加强对“接诉即办”工作的监督，深挖为政不勤、为政不公、为政不义、为政不廉等问题，利用大数据分析研判群众诉求的高频事项、高频区域，及时督促解决问题。继续深挖彻查涉黑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坚决克服形形色色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教育引导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真抓实干、尽心尽责。把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桎梏、“套路”中解脱出来，形成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对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紧盯不放、精准施治，坚决助力受援地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保持定力、寸步不让，守住重要节点，紧盯薄弱环节，以徙木立信的精神坚持不懈把作风建设抓下去。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露头就打，对“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时刻防范，决不允许旧弊未除、新弊又生。把“四风”问题作为巡视重点内容、日常监督重要方面，结合制度执行抓好长期监督。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构建标本兼治长效机制。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弘扬忠诚勤勉、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清正廉洁的良好风尚。

四要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斂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腐败问题，必须严肃查处、严加惩治。加大重点领域腐败问题的查处力度，严肃查处涉地腐败案件，强化对资源集中、权力较大的重点领域的日常监督管理，坚决查处金融、国资、地方债务等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觉悟，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党员干部要时刻防止被“围猎”、被腐蚀的风险，始终从严要求自己，带头遵守党纪国法，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做到慎独慎初慎微慎友。

五要进一步严明纪律，增强纪律约束力和制度执行力。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坚决严肃查处。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多积尺寸之功，常咬耳朵，常扯袖子。把制度执行情况纳入考核内容，推动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职尽责，善于运用制度谋事干事。

六要统筹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围绕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总要求，落实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制度措施，不断增强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各级纪委监委要把握好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责，落实好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各项任务。完善双重领导体制，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继续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完善对国有企业、高校开展监督的有效机制。在贯通各类监督上主动作为，提升基层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能力，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完善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的制度，做到监督全覆盖，增强监督有效性。

七要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守土尽责，把管理和监督寓于实施领导全过程；党委(党组)书记要增强第一责任人意识，敢抓敢管、严抓严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促进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联动。加强对各级“一把手”的监督检查，完善任职回避、定期轮岗、离任审计等制度，上级“一把手”抓好下级“一把手”。纪检监察机关要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做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维护制度权威、保障制度执行。强化自我监督、自我约束，下大力气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提高纪检监察工作专业化水平。把纪检监察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置于严密的监督下，坚决防止“灯下黑”。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北京冬奥组委领导，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秘书长出席会议。昨天下午，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陈雍代表市纪委监委作工作报告。

【来源：2020年1月20日《北京日报》】

##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决议**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20年1月19日至20日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市纪委委员47人，列席201人。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市委书记蔡奇出席全会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市政协主席吉林等市领导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工作部署，回顾2019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0年任务，审议通过了陈雍同志代表市纪委常委会所作的《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首都新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工作报告，部分区纪委区监委、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出）机构主要负责人向全会述责述廉。

全会传达学习了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统揽全局、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的战略视野、居安思危的政治清醒、兴党强国的使命担当，对不断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具有重大指导意义。赵乐际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立意高远、主题鲜明、重点突出、文风朴实，一以贯之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对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时代感和实践性。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全市各级党组织的重要政治任务，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砥砺前行、勇担使命，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把党中央部署的任务落到实处。

全会指出，2019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市委深入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这条主线，以首善标准落实政治责任，扎实推动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市委领导下，全市纪检监察机关紧紧围绕首都工作大局，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努力推动首都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监督检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围绕“吹哨报到”“接诉即办”强化民生领域监督，牵头抓好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完善标本兼治长效机制。强化监督基本职责、第一职责，坚持以高质量监督促进高质量发展，综合运用“四种形态”，严格执纪执法、精准有效问责。深化政治巡视和巡视整改，强化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格局，高质量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以首善标准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深入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大力推进“追防一体化”机制建设，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巩固发展。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全会总结了过去一年工作中形成的认识和体会，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分

析了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要求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全会提出，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首都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推动首都新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全会要求，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贯穿全年，自觉把各项工作放到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大局中来思考、谋划、推进，切实把监督作为基本职责、第一职责，精准监督、创新监督，与时俱进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各项制度创新，促进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首都新发展。第一，坚守党的初心和使命，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两个维护”作为“纲”和“魂”，突出抓好政治监督，督促推动党组织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第二，加强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监督检查，全面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精准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案件，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集中整治。第三，坚持自上而下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各项制度落地见效，协助党委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强化纪委监委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第四，履行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推动建立完善权责清单制度，加强日常监督，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机制。第五，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推动化风成俗、成为习惯，锲而不舍纠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从讲政治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第六，推动巡视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融合，持续深化政治巡视，高质量推进巡视巡察全覆盖，加大推动整改落实力度。第七，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与时俱进打好反腐败综合治理“组合拳”，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反腐败力度，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切实扎牢不能腐的笼子，不断增强不想腐的自觉。第八，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推进专业化建设，持续防治“灯下黑”，不断提升自身治理能力。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履职、锐意进取，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努力推动新时代首都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推动首都新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来源：2020年2月3日，北京纪检监察网】

## 【重要文件】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

新华社北京2月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规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着眼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拓宽党内监督、群众监督渠道，保障检举控告人监督权利，维护党员、干部合法权益，规范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的接收、受理、办理、处置程序，促进监督执纪执法权正确行使，对于增强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统一领导，畅通检举控告渠道，营造党员、群众监督的良好环境，规范检举控告秩序，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充分发挥处理检举控告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基础性作用。各级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要增强制度意识，严格执行《规则》，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检举控告，对违规违纪违法处理检举控告行为“零容忍”，坚决防止“灯下黑”。要加强对《规则》贯彻执行的监督检查，纳入巡视巡察和日常监督重点，推动《规则》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规则》全文如下。

#### 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

（2020年1月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1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保障党员、群众行使监督权利，维护党员、干部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贯彻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要求，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检举控告，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第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认真处理检举控告，回应群众关切，发挥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作用，保障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为党风廉政建设、社会和谐稳定服务。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以下行为，有权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检举控告：

（一）党组织、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

（二）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三）其他依照规定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处理检举控告，鼓励支持检举控告人客观真实地反映情况。

(二) 依规依纪依法。按照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以及信访工作有关规定处理检举控告，引导检举控告人依规依法、理性有序地反映问题。

(三) 保障合法权利。贯彻“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既保障检举控告人的监督权利，又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四) 分级负责、分工处理。按照管理权限受理检举控告，建立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等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畅通检举控告渠道，规范处理检举控告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线索，科学研判政治生态，更好服务群众。

## 第二章 检举控告的接收和受理

**第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接收检举控告人通过以下方式提出的检举控告：

(一) 向纪检监察机关邮寄信件反映的；

(二) 到纪检监察机关指定的接待场所当面反映的；

(三) 拨打纪检监察机关检举控告电话反映的；

(四) 向纪检监察机关的检举控告网站、微信公众平台、手机客户端等网络举报受理平台发送电子材料反映的；

(五) 通过纪检监察机关设立的其他渠道反映的。

对其他机关、部门、单位转送的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范围的检举控告，应当按规定予以接收。

**第八条** 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明确承担信访举报工作职责的部门和人员，设置接待群众的场所，公开检举控告地址、电话、网站等信息，公布有关规章制度，归口接收检举控告。

巡视巡察工作机构对收到的检举控告，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负责任地接待来访人员，耐心听取其反映的问题，做好解疑释惑和情绪疏导工作，妥善处理问题。

建立纪检监察干部定期接访制度，有关负责人应当接待重要来访、处理重要信访问题。

**第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对属于受理范围的检举控告，应当进行编号登记，按规定录入检举举报平台。

对涉及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应当定期梳理汇总，并向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十一条** 检举控告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实行分级受理：

(一)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受理反映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中央纪委委员，中央管理的领导干部，党中央工作机关、党中央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纪委等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

(二) 地方各级纪委监委受理反映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纪委委员，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同级党委工作机关、党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下一级党委、纪委等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

(三) 基层纪委受理反映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涉嫌违纪问题的检举控告；未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受理检举控告。

各级纪委监委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反映本机关干部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

第十二条 对反映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由设在主管部门、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受理。地方纪检监察机关接到检举控告的，经与设在主管部门、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协调，可以按规定受理。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反映的以下事项，不予受理：

(一) 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

(二) 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机关或者单位职责范围的；

(三) 仅列举出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名称但无实质内容的。

对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事项，通过来信反映的，应当及时转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处理；通过来访、来电、网络举报受理平台等方式反映的，应当告知检举控告人依规依法向有权处理的机关或者单位反映。

### 第三章 检举控告的办理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经筛选，对属于本级受理的初次检举控告，应当移送本机关监督检查部门或者相关部门，并按规定将移送情况通报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对于重复检举控告，按规定登记后留存备查，并定期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承办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逐件登记、建立台账。

第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收到属于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应当径送本机关主要负责人，并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收到反映本机关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检举控告，应当径送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

对属于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不得瞒报、漏报、迟报，不得扩大知情范围，不得复制、摘抄检举控告内容，不得将有关信息录入检举举报平台。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收到属于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应当及时予以转送。

下一级纪检监察机关对转送的检举控告，应当进行登记，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或者转办工作。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对收到的检举控告进行认真甄别，对没有实质内容的检举控告或者属于其他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在沟通研究、经本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后，按程序退回信访举报部门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对属于本级受理的检举控告，应当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适当了解，经集体研究并履行报批程序后，以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处置，或者按规定移送审查调查部门处置。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应当每季度向信访举报部门反馈已办结的检举控告处理结果。

反馈内容应当包括处置方式、属实情况、向检举控告人反馈情况等。

第十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检举控告办理情况的监督。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应当定期向案件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 第四章 检查督办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对属于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有以下情形之一，经本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发函交办：

- (一) 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存在明显违纪违法问题的；
- (二) 问题典型、群众反映强烈的；
- (三) 对检举控告问题久拖不办，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其他需要交办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下级纪检监察机关接到交办的检举控告后，一般应当在3个月内办结，并报送核查处理情况；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并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再次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批准。

第二十二条 对交办的检举控告，有以下情形之一，经交办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可以采取发函、听取汇报、审阅案卷、检查督促等方式督办：

- (一) 超过期限仍未办结的；
- (二) 组织不力、核查处理不认真，或者推诿敷衍的；
- (三) 需要补充核查、重新研究处理意见或者补报有关材料的；
- (四) 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检举控告承办机关对拟上报的核查处理情况，应当集体审核研究，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报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

## 第五章 实名检举控告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检举控告人使用本人真实姓名或者本单位名称，有电话等具体联系方式的，属于实名检举控告。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可以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核实是否属于实名检举控告。

第二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提倡、鼓励实名检举控告，对实名检举控告优先办理、优先处置、给予答复。

第二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对属于本机关受理的实名检举控告，应当在收到检举控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检举控告人受理情况。重复检举控告的，不再告知。

第二十七条 承办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应当将实名检举控告的处理结果在办结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检举控告人反馈，并记录反馈情况。检举控告人提出异议的，承办部门应当如实记录，并予以说明；提供新的证据材料的，承办部门应当核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实名检举控告经查证属实，对突破重大案件起到重要作用，或者为国家、集体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纪检监察机关可以按规定对检举控告人予以奖励。

第二十九条 匿名检举控告，属于受理范围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程序受理。对匿名检举控告材料，不得擅自核查检举控告人的笔迹、网际协议地址（IP地址）等信息。对检举控告人涉嫌诬告陷害等违纪违法行为，确有需要采取上述方式追查其身份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纪委监委批准。

第三十条 虽有署名但不是检举控告人真实姓名（单位名称）或者无法验证的检举控告，按照匿名检举控告处理。

## 第六章 检举控告情况的综合运用

**第三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定期研判所辖地区、部门、单位检举控告情况，对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苗头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形成综合分析报告，报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必要时向同级党委报告。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根据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以及检举控告反映的热点问题，开展专题分析。

对问题集中、反映强烈的地区、部门、单位，可以将相关分析情况向有关党组织通报。

**第三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根据巡视巡察工作机构要求，及时提供涉及被巡视巡察地区、部门、单位的检举控告情况。

**第三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工作中应当对检举控告情况进行收集、研判，综合各方面信息，全面掌握被监督单位政治生态情况和被监督对象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情况，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三十四条** 对检举控告较多的地区、部门、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经了解核实后，发现有关党组织或者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问题的，应当向其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

## 第七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 检举控告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 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违法的行为提出检举控告；

(二) 申请与检举控告事项相关的工作人员回避；

(三) 对受理机关以及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提出检举控告；

(四) 因检举控告致其合法权益受到威胁或者侵害的，可以提出保护申请；

(五) 检举控告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的，按规定获得表扬或者奖励；

(六) 党内法规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检举控告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如实提供所掌握的全部情况和证据，对检举控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夸大、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二) 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损害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以及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

(三) 接受党组织、单位的正确处理意见，不得提出党内法规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 对反馈的处理结果等情况予以保密；

(五) 党内法规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被检举控告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正确对待检举控告，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二) 相信组织、依靠组织，配合做好了解核实工作，实事求是说明问题，不得对抗审查调查；

(三) 尊重检举控告人和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人员，不得进行打击报复；

(四) 党内法规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被检举控告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 对被检举控告的问题作出说明、辩解；

- (二) 基层党组织讨论决定对自身处理、处分时，可以参加和进行申辩；
- (三) 申请反馈核查处理结论；
- (四) 对所受处理、处分不服的，可以申诉或者申请复审；
- (五) 对受理机关以及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提出检举控告；
- (六) 党内法规 an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八章 诬告陷害行为的查处

**第三十九条** 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反映问题，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的，属于诬告陷害。

认定诬告陷害，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党委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批准。

**第四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检举控告的分析甄别，注意发现异常检举控告行为，有重点地进行查证。属于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诬告陷害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从重处理：

- (一) 手段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 严重干扰换届选举或者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
- (三) 经调查已有明确结论，仍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 强迫、唆使他人诬告陷害的；
- (五)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将查处的诬告陷害典型案件通报曝光。

**第四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通过诬告陷害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利益，应当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规定予以纠正。

**第四十四条** 对被诬告陷害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纪检监察机关、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当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谈心谈话、消除顾虑，保护干事创业积极性，推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第四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区分诬告陷害和错告。属于错告的，可以对检举控告人进行教育。

## 第九章 工作要求和责任

**第四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中，应当强化宗旨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注意工作方法，对于不予受理事项或者不合理诉求做好解释说明，不得自以为是、盛气凌人，不得漠视群众疾苦、对群众利益麻木不仁。

**第四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检举控告保密制度，严格落实保密要求：

(一) 对检举控告人的姓名（单位名称）、工作单位、住址等有关情况以及检举控告内容必须严格保密；

(二) 严禁将检举控告材料、检举控告人信息转给或者告知被检举控告的组织、人员；

(三) 受理检举控告或者开展核查工作，应当在不暴露检举控告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

(四) 宣传报道检举控告有功人员，涉及公开其姓名、单位等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第四十八条** 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当事人有权要求其回避，回避决定由纪检监察机关作出：

- (一) 本人是被检举控告人或者其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者近亲属与被检举控告问题有利害关系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检举控告问题公正处理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检举控告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财产安全因检举控告而受到威胁或者侵害，并提出保护申请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提供保护。必要时，纪检监察机关可以商请有关机关予以协助。

被检举控告人有危害人身安全和损害财产、名誉等打击报复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五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核查认定检举控告失实、有必要予以澄清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澄清：

(一) 向被检举控告人所在地区、部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以及本人发函说明或者当面说明；

(二) 向被检举控告人所在地区、部门、单位党委（党组）通报情况；

(三)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五十一条** 对因检举控告失实而受到错误处理、处分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予以纠正，或者向有权机关提出纠正建议。

**第五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私存、扣压、篡改、伪造、撤换、隐匿、遗失或者私自销毁检举控告材料的；

(二) 超越权限，擅自处理检举控告材料的；

(三) 泄露检举控告人信息或者检举控告内容等，或者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检举控告的组织、人员的；

(四) 隐瞒、谎报、未按规定期限上报重大检举控告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利用检举控告材料谋取个人利益或者为打击报复检举控告人提供便利的，应当从重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监督检查部门、审查调查部门，指的是纪检监察机关中履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职能的部门和跨部门组建的审查调查组。

**第五十四条** 对纪检监察机关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审计机关、执法部门、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信访举报以外的问题线索的处理，其他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和国有企业、高校等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除执行本规则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相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则，制定相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的规定，凡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 第 46 号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已经 2020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第 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20 年 1 月 16 日

##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思政课是高等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是必须按照国家要求设置的课程。

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第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育事业发展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师资建设上优先考虑，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

**第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落实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要求，构建完善立德树人工作体系，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配合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组织学生社会实践等工作，提升思政课教学效果。

###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五条** 思政课教师的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思政课教师要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

**第六条** 对思政课教师的岗位要求是：

（一）思政课教师应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

（二）思政课教师应当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以讲好用好教材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

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三) 思政课教师应当加强教学研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四) 思政课教师应当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公办高等学校要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思政课教师工作职责、岗位要求，制定任职资格标准和选聘办法。

高等学校可以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遴选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加入思政课教师队伍，专职从事思政课教学；并可以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鼓励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

**第九条** 高等学校可以实行思政课特聘教师、兼职教师制度。鼓励高等学校统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高等学校党委书记校长、院（系）党政负责人、名家大师和专业课骨干、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骨干等讲授思政课。支持高等学校建立两院院士、国有企业领导等人士经常性进高校、上思政课讲台的长效机制。

**第十条** 主管教育部门应当加大高等学校思政课校际协作力度，加强区域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柔性流动和协同机制建设，支持高水平思政课教师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思政课教学工作。采取派驻支援或组建讲师团等形式支持民办高等学校配备思政课教师。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严把思政课教师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思政课教师任职条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要求，制定思政课教师规范或者在聘任合同中明确思政课教师权利义务与职责。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独立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思政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统筹思政课教学科研和教师队伍的管理、培养、培训。

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并有长期从事思政课教学或者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的经历。缺少合适人选的高等学校可以采取兼职等办法，从相关单位聘任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

### 第四章 培养与培训

**第十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加强本硕博课程教材体系建设，可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工作。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专门招收马克

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不断为思政课教师队伍输送高水平人才。高等学校应当注重选拔高素质人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和教育教学，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国家、省（区、市）、高等学校三级思政课教师培训体系。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建立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开展国家级示范培训，建立思政课教师教学研究交流平台。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研讨，保证思政课专职教师每3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新入职教师应参加岗前专项培训。

**第十五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拓展思政课教师培训渠道，设立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定期安排思政课教师实地了解中国改革发展成果、组织思政课教师实地考察和比较分析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创造条件支持思政课教师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等开展实践锻炼。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按照本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第十六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大对思政课教师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要设立专项课题，主管教育部门要设立相关项目，持续有力支持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成果学术阵地建设，支持新创办思政课研究学术期刊，相关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期刊要设立思政课研究栏目。

## 第五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科学设置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符合思政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评聘条件中的占比。

高等学校可以结合实际分类设置教学研究型、教学型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两种类型都要在教学方面设置基本任务要求，要将教学效果作为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根本标准，同时要重视考查科研成果。

高等学校可以设置具体条件，将承担思政课教学的基本情况以及教学实效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首要考查条件和必要条件。将为本专科生上思政课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将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作为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必要条件。

思政课教师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思政课教师教学和科研成果认定制度，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制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围，细化相关认定办法。教学和科研成果可以是专著、论文、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在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指标和排次定序依据时，要结

合实际设置规则，不得将国外期刊论文发表情况和出国访学留学情况作为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价机制，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的评价机制，突出思政课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专业性、实效性，评价专家应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主，同时可适当吸收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包含学校党委有关负责同志、思政课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校内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应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管理办法。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退出机制，加强聘期考核，加大激励力度，准聘与长聘相结合。

## 第六章 保障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切实提高专职思政课教师待遇，要因地制宜设立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高等学校要为思政课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创造便利条件，配备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办公空间、硬件设备和图书资料。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统一管理。每门课程都应当建立相应的教学科研组织，并可以根据需要配备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大力培养、推荐、表彰思政课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表彰中对思政课教师比例或名额作出规定；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中加大力度支持思政课；“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高层次人才项目中加大倾斜支持优秀思政课教师的力度。

**第二十四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宣传、引导，并采取设立奖励基金等方式支持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以各种方式定期对优秀思政课教师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对思政课教师的考核，健全退出机制，对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达不到标准的教师，不得继续担任思政课教师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导师。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其他类型高等学校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省级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来源：2020年2月7日，教育部官网】

##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诬告陷害 为干部澄清正名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办，市国家机关各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总公司和高等院校党委：

经市委同意，现将《北京市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诬告陷害为干部澄清正名工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2020年2月12日

### 北京市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诬告陷害为干部澄清正名工作办法（试行）

（2020年1月2日中共北京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2月12日中共北京市委发布）

**第一条** 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保护和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包含派驻、派出机构，下同）在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工作中对诬告陷害行为的处置，以及为受到诬告陷害、错告等不实举报的中共党员和监察对象澄清正名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查处诬告陷害、为干部澄清正名，应当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实事求是、保护合法权益、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反映问题，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的，属于诬告陷害。

**第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在工作中应当注意区分正常检举控告、错告以及诬告陷害等行为的界限，保护公民正当行使监督权。

行为人不具有诬告陷害的主观故意，因不了解真实情况、认识存在偏差导致错告等举报失实的，不作为诬告陷害行为处理，纪检监察机关可以视情况对其进行提醒教育。

**第六条** 对诬告陷害问题线索的核查，由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实施。区级以下（不含区级）纪检监察机关收到或者发现诬告陷害问题线索的，应当按照问题线索处置管理规定报送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办理。

**第七条** 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在对问题线索进行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过程中，发现信访举报人涉嫌诬告陷害的，应当在被信访举报人的有关问题线索经核查全部失实后，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处置：

（一）对实名信访举报，如信访举报人是中共党员、监察对象的，由具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干部监督等部门经批准启动对诬告陷害问题线索的核查工作；如信访举报人是其他人员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或者举报人所在单位（组织）办理。

（二）对匿名信访举报，由负责核查被信访举报人有关问题线索的承办部门经批准先行追查信访举报人身份，根据查实情况再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八条** 对涉嫌诬告陷害违纪违法行为的匿名信访举报人，确有必要采取核查笔迹、网际协议地址（IP地址）等方式追查其身份的，须报经市纪委市监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在核查过程中，既要收集诬告陷害行为成立的证据，也要收集诬告陷害行为不成立的证据，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

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认定不构成诬告陷害的，应当及时终止核查。发现新的证据材料的，经批准可以重新核查。

**第十条** 对诬告陷害行为的认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报批：

（一）涉嫌诬告陷害人系市管干部的，由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审议，报市委审批。

（二）涉嫌诬告陷害人系市纪委市监委查办的非市管干部的，由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

（三）涉嫌诬告陷害人系市纪委市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区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办的，由派驻纪检监察组组务会、区纪委会常委会会议审议，报市纪委审批。涉及区管干部的，区纪委在报市纪委审批前，应当报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认定构成诬告陷害的，应当按照人员身份和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诬告陷害人的责任：

（一）诬告陷害人是中共党员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作出其他处置；

（二）诬告陷害人是监察对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政务处分或者作出其他处置；

（三）诬告陷害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移送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处理结果。

上述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合并使用。

**第十二条** 认定构成诬告陷害的，有关调查结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通报：

（一）向被诬告陷害人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党组织通报；需要澄清正名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办理。

（二）向诬告陷害人本人宣布并向其所在单位党组织通报，建议其所在单位党组织责成诬告陷害人在一定范围内作出深刻检查。

（三）向有关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并建议其记录在案，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考核考评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对于查处的诬告陷害典型案例，应当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第十三条** 对于通过诬告陷害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利益，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对被诬告陷害的党员干部，纪检监察机关、被诬告陷害党员干部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当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与其谈心谈话，加强组织关怀和心理疏导，消除思想顾虑，引导党员干部积极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第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于经认定确属诬告陷害、错告等不实举报，有必要予以澄清的，应当主动依职权或者依被诬告陷害、错告人的申请，按程序作出书面认定结论，以适当方式为被诬告陷害、错告人澄清事实、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对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经核查确属不实举报但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或者因客观条件所限暂时难以查实又不能明确排除的，不宜开展澄清正名工作。

**第十六条** 澄清正名按照“谁核实、谁澄清”的原则，由纪检监察机关对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履行核查职能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干部监督等部门具体承办，信访、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等部门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具体承办部门经对核查结果进行综合研判，认为需要开展澄清正名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经集体研究，提出澄清正名工作意见；

(二) 报本机关相关负责人批准，移送案件审理部门审核，对于被诬告陷害、错告人是纪检监察系统外干部的，应当同时征求信访、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三) 经综合相关部门意见，形成澄清正名工作实施方案，报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必要时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审批；

(四) 具体承办部门按照实施方案落实。

**第十八条** 需要为本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的，由承办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实施；为其他人员澄清正名的，可以委托被诬告陷害、错告人所在地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或者被诬告陷害、错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代为实施。

**第十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严格把握对被诬告陷害、错告人造成影响的程度，采取下列方式及时对不实举报反映的具体问题进行澄清：

(一) 向被诬告陷害、错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及本人发函说明或者当面说明；

(二) 向被诬告陷害、错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通报情况，必要时向其所在单位上级党组织通报；

(三) 在一定范围内通过召开会议、个别说明等方式通报核查结果；

(四) 涉及选拔任用、换届提名等组织人事工作的，向有关组织人事部门通报情况，已经造成影响的，应当建议其及时纠正；

(五) 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反响大的，会同宣传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六) 采取其他适当方式予以澄清。

**第二十条** 为被诬告陷害、错告人公开澄清，一般应当事先征求本人意见。对于损害党和国家机关形象、涉及群体性利益或者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案件，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澄清。

实施澄清正名，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第二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与组织、公安、司法、审计、信访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协作配合，建立诬告陷害问题线索移送、办理结果反馈和澄清正名通报机制，及时发现并有效查处诬告陷害，合力释放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的强烈信号。

**第二十二条** 市管企业、市属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共北京市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纪委市监委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2020年2月14日《北京日报》】

# 关于印发《北京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19]162号

各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属各部、委、办、局，直属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精神，建立符合我市事业单位特点、导向鲜明、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的奖励制度，激励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27日

## 北京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建立导向鲜明、科学规范、有效管用、易于操作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制度，激励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等法规，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以下简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在完成本职工作和履行社会责任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依据本规定给予奖励。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开展的其他奖励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是指事业单位法人组织、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团队。

**第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分为定期奖励和及时奖励，奖励工作应突出政治建设要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符合事业单位特点，坚持首善标准，体现时代性、导向性、实效性，丰富奖励形式，发挥奖励的正向激励作用。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坚持事业为上、突出业绩贡献；
-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标准程序；
- （五）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 （六）坚持定期奖励与及时奖励相结合、以定期奖励为主。

**第四条** 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市事业单位奖励的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同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组织实施奖励工作。

区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内事业单位奖励的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同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组织实施奖励工作。

## 第二章 奖励的条件和种类

**第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奖励：

（一）在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加强事业单位党建工作，履行公共服务的政治责任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二）在执行党和国家及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重要任务、承担重要专项工作、维护公共利益、防止或者消除重大事故、抢险救灾减灾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三）热爱公共服务事业，在推进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体育、农业等领域改革发展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四）长期服务基层，在为民服务、爱岗敬业、担当奉献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五）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的。

（六）在维护国家及本市安全和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和功绩的。

（七）在对外交流与合作、重大赛事和活动中为国家及本市争得荣誉和利益，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八）在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做好“四个服务”、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方面取得重大业绩、做出重要贡献的。

（九）有其他突出成绩和贡献需要给予奖励的。

**第六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以嘉奖、记功、记大功、授予称号。

（一）对表现突出、作出较大贡献，在本单位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给予嘉奖；

（二）对取得突破性成就、作出重大贡献，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产生较大影响的，记功；

（三）对取得重大突破性成就、作出杰出贡献，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产生重大影响的，记大功；

（四）对功绩卓著的，授予称号。

授予称号以及荣誉称号，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北京市加强评比达标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根据中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安排执行。

## 第三章 定期奖励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队伍建设实际开展定期奖励，一般以年度或者聘（任）期为周期，以年度考核、聘（任）期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奖励具体时间由奖励决定单位根据行业实际、工作特点等确定，可以结合年度考核、聘（任）期考核等工作进行。

**第八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定期奖励，按照下列权限进行：

（一）嘉奖。市、区级及以下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主管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

（二）记功。市级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主管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区级及以下事业单位报区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三）记大功。报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并根据工作需要，由全市统一组织实施。

**第九条** 定期奖励的比例（名额），由奖励决定单位结合事业单位数量、人员规模、职责任务、工作绩效等因素综合确定。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一般应给予嘉奖。给予嘉奖、记功一般分别不超过工作人员总数的20%、2%，事业单位整体表现突出的，其工作人员嘉奖比例一般不超过25%。

**第十条** 定期奖励工作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奖励主办机关（事业单位）依据奖励权限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比例（名额）、程序和纪律要求等，并在所辖范围予以公布。对于事业单位整体表现突出、工作人员嘉奖比例拟定在20%至25%的方案，须事先报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

（二）逐级上报。奖励主办机关（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奖励审批表》（见附件1、2），原则上于第一季度将上年度奖励建议名单按规定的奖励权限逐级上报。

（三）奖励审批。奖励决定单位可结合实际，根据需要组织评选，听取业内专家、服务对象等有关方面意见；对拟奖励名单，应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四）公示结果。在奖励决定单位管辖范围内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公布奖励决定。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可不予公示。

（五）结果备案。在奖励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奖励主办机关（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定期奖励备案表》（见附件3），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 第四章 及时奖励

**第十一条** 及时奖励是指对在国家及本市承担重大专项工作、参与重大活动、办理重大专案、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有其他突出事迹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及时给予的奖励。其中，“重大专项工作、重大活动、重大专案、重大突发事件”严格按照“事关国家及我市重大利益或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广泛关注，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标准界定。

**第十二条** 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及时奖励的综合管理和实施指导。各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不得随意开展及时奖励工作，确有必要开展的，由主办机关（事业单位）制定工作方案，报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严禁重复奖励和层层奖励，凡上级部门已进行表彰奖励的，不再重复开展及时奖励。针对同一事由，已经给予及时奖励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在定期奖励中一般不再重复奖励。

**第十三条** 及时奖励比例（名额）由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确定，全市年度内获得及时奖励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总数的3%。

凡经批准开展的及时奖励工作，应按以下标准掌握奖励数量：

（一）给予及时奖励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超过参评工作人员总数的25%。

（二）给予及时奖励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获记功及以上奖励，一般不得超过获得奖励人员总数的20%。

参评人员指直接在承办国家及本市重大专项工作、重大活动、重大专案或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承担具体任务、发挥直接作用的我市事业单位人员。

**第十四条** 及时奖励工作一般按下列程序实施：

(一) 制定方案。拟开展及时奖励的主办机关（事业单位）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奖励事由、依据、参评范围及人数、奖励种类及建议名单，填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奖励审批表》报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二) 组织评审。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召开奖励评审会，对及时奖励工作方案进行评议，确定拟奖励名单。

(三) 公示结果。及时奖励主办机关（事业单位）将拟奖励名单在所辖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可不予公示。

(四) 结果备案。在及时奖励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奖励主办机关（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及时奖励备案表》（见附件4），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 第五章 奖励的实施

**第十五条** 成立市级事业单位奖励评审委员会，由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知名专家学者组成，职责如下：

(一) 对定期奖励中拟授予记大功及以上奖励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的业绩贡献等进行评议，确定拟奖励名单，由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批。

(二) 对及时奖励工作方案进行评议，确定拟奖励名单，由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批。

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设立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协调、实施等工作。

**第十六条** 奖励的比例（名额）应当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倾斜，向一线工作人员倾斜，区级及以下事业单位的奖励比例（名额）可由各区结合实际在所辖范围内统筹使用。

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奖励，可跨层级对下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作出嘉奖、记功奖励决定。

**第十七条** 对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由奖励决定单位颁发奖励证书；获得记功、记大功的，同时对个人颁发奖章，对集体颁发奖牌。

奖励证书、奖章和奖牌，按照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规定的式样、规格、质地，由奖励主办机关（事业单位）制作，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统一监制。

奖励主办机关（事业单位）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批表》存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奖励审批表》存入单位文书档案。

**第十八条** 对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

获奖人员所在单位按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追加其他物质奖励。

奖励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不受单位工资总额限制。

**第十九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进行奖励的，可以同时对该集体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进行奖励。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已故人员，可以追授奖励。

**第二十条** 对获得奖励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以结合实际以内部通报表扬、评优评先等形式进行褒奖，并在工作上、生活上给予关心关怀，激励其珍惜和保持荣誉，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 第六章 奖励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给予奖励；已经作出奖励决定的，由奖励决定单位按程序撤销奖励，并注销和收回获奖个人或者集体的奖励证书、奖章、奖牌，撤销其获得的待遇，追缴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

（一）政治品质、廉洁自律存在问题，或者道德品行、遵规守纪等方面存在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二）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三）严重违反规定的奖励权限或者程序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

撤销奖励的，应当予以公布。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可以不向社会公布。相关材料分别存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单位文书档案。

**第二十二条** 市、区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奖励工作的投诉、举报，并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对撤销奖励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奖励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人事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廉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一）不按照规定的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权限、比例（名额）、程序等开展奖励的。

（二）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泄露工作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因奖励工作失误导致奖励结果显失公平，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六）有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机关工勤人员和集体的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略）

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批表
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奖励审批表
3. 事业单位定期奖励备案表
4. 事业单位及时奖励备案表
5. 事业单位奖励证书、奖章、奖牌式样

【来源：2020年2月17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 【疫情防控典型案例】

### 西南石油大学（南充校区）校医院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乱作为被处理

根据南充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通报，西南石油大学（南充校区）校医院故意隐瞒新冠肺炎疫情并违规收治患者，多人被查处。

通报称，2020年1月22日晚，该院副院长王济良给当班医生打电话，说他爱人的弟弟苟某某生病了，要求住院治疗。患者入院时体温38.3℃，医生诊断为扁桃体发炎。值班护士将该情况向护士长进行了汇报，认为患者存在新冠感染的可能，建议不收治。护士长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院长李涛，李涛向副院长王济良询问了病人病情，王济良说患者肺部病变不典型，应该不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院长李涛于是同意患者入院治疗。

患者苟某某在该院住院期间，医护人员多次向内科主任陈武春和院长李涛反映，该患者可能存在与疫区人员接触史，不应收治，但院长李涛等相关领导不予采纳。

2020年1月28日上午，患者贾某某到该校医院就诊，要求住院治疗，当班医生和护士得知贾某某和苟某某是夫妻关系，遂拒绝办理入院并电话告知内科主任陈武春。内科主任陈武春电话请示院长李涛是否可以收治入院，李涛建议可以将贾某某与苟某某转院治疗。副院长王济良得知情况后，电话告知院长李涛，说贾某某28日凌晨已在顺庆区某医院排除新冠肺炎，可以收治入院，于是院长李涛同意将贾某某收治入院。贾某某住院期间体温一直正常。

2020年1月29日上午，苟某某、贾某某夫妇到市中心医院进行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该校医院得知检测结果可能为阳性后，于当日18时为二人办理出院手续。患者二人于19时被120送往市定点医院住院治疗。1月31日，苟某某被确诊为新冠肺炎；2月6日，贾某某被排除新冠肺炎，解除隔离并出院。

2020年2月1日，根据南充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的安排，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和顺庆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组成联合调查组，对该院的违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主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是疫情期间该院在未被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为发热门诊设置医院的情况下，擅自开展发热病人的诊疗活动；二是医院超出许可服务对象范围，收治非本校职工就诊；三是医院业务副院长王济良，因与患者有亲属关系，要求医务人员违规收治发热病人；四是医院院长李涛明知本院不能收治发热病人，擅自同意收治发热病人；五是该院内科主任陈武春、执业医师侯良川未坚持不能收治发热病人原则；六是该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培训不到位；七是该院病历书写不规范；八是该院在当前疫情形势严峻之际，擅自收治患者苟某某、贾某某的行为，引发可能传播传染病的重大风险，西南石油大学（南充校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管理不严，存在失职。患者苟某某不配合流行病学调查，多次否认与疫区人员接触史。

针对以上违法事实，特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对该院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该院警告的行政处罚，对医院违法行为予以通报批评。

二、对参与诊疗活动的执业医师王济良、陈武春、侯良川、毛坤仪未严格执行卫生法律制度和规范的行为，依据《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依法给予王济良吊销《医师执业证书》、陈武春、侯良川暂停一年执业活动、毛坤仪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对该院病历书写不规范的违法行为，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顶格罚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对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扣8分。

四、对该院院长李涛、业务副院长王济良违规收治发热病人、患者苟某某故意隐瞒流行病学史的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问题，已移交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五、西南石油大学校党委常委会于2月1日作出了给予校医院院长李涛免去现任职务，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副院长王济良免去现任职务，解除聘用关系的决定。

六、该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服务对象为“内部”，却对外收治患者的问题，医保局作出给予“拒付苟某某、贾某某医疗费用”和“暂停该院医保结算”的处理。

当前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该案例暴露出个别单位和个别干部法纪意识淡漠，对疫情防控工作不重视，作风漂浮、工作不深入不细致等。望广大党员干部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强化责任、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来源：2020年2月14日，南充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